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3,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9,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8,897.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89,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5,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6,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897.36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0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4,000.00万元，实际担保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6,4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3,375.80万元，净资产为42,253.06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33.26万元，利润总额-8,725.20万元，净利润-7,177.88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324.05万元，负债总额为261,566.56万元，净资产为94,757.49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537.10万元，利润总额5,786.58万元，净利润5,428.02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5,797.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28.55万元，净资产为25,668.95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0.91万元，利润总额-6,410.60万元，净利润-5,197.76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8,897.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 3、《借款凭证》；
- 4、《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